

國立高雄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(表一) 106.2.24 修改
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	
出生日期	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
地址				e-mail	
電話				手機	
國籍	本人同時擁有 _____ 國國籍 (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)				
特殊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(等級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學歷	國名	學校名稱	系所別	學位	修業起訖年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國內外工作經歷	國名	服務機關	職務	專(兼)任	任職起迄年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已審定教師資格	等級	證書字號	年資起算年月	送審著作名稱	
	講師	講字第 號			
	助理教授	助理字第 號			
	副教授	副字第 號			
	教 授	教字第 號			
研究領域					
學術獎勵					
著作及學術活動					
	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表方式填寫 (A4格式)				
備註	一、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，並隨表檢附(1)學位證書(2)經歷證明文件(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(3)教師證書等資料影本各一份(4)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。 二、若無教師證書者，請另檢附(1)成績單(2)入出境證明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二、提聘單位：

(表二)

擬聘教師姓名								
擬聘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				
擬聘等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教						
聘期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			
聘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佔系、所員額之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教師(借調單位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聘教師(合聘單位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說明：)							
擬任課程	課程名稱	系 所	年級	學 期	每週時數	必(選)修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	
擬擔任課程是否與學經歷專長相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		其他(說明：)					
職前年資提敘薪級	系、所教評會初審	採計年資	年提敘薪級 級					
	院教評會複審	採計年資	年提敘薪級 級					
	校教評會決審	採計年資	年提敘薪級 級					
	一、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，需確認「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」、「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」、「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研究機構或私人機構」等要件者，應提系(所)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 二、私人機構分為：1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、科技等研究機構 2 國外具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、私立學術、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3 國內外具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。第 3 類私人機構係指該機構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，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(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以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)。如為國外任職之證明文件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使館或指定機構驗證或經當地法院或公證人認證；如該項認證有困難時，其由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，亦得採認。 三、各職級教師得採計提敘之年資：1 講師：取得碩士學位後之年資 2 助理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後之年資 3 副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後第四年起之年資 4 教授：取得博士學位後第八年起之年資，且非屬同一機構工作年資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。							
系所主任	經提年月日第次 教評會初審通過(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證件資料)	學院長	經提年月日第次 教評會複審通過(附會議紀錄)經提年月日第次 教評會審查通過	人事室	校教評會主席	經提年月日第次 教評會審查通過	校長	